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市监发〔2021〕227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派出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局相关科室：

为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正、合法、合理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认真落实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推行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长治市市级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中，涉及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28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9号）的规定，市局对《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

十二条,《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了细化、量化,制定了《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	销售不符合民用销售用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定性依据：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将城市建成区划定禁煤区，并逐渐扩展。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禁煤区范围。禁煤区的划定应当考虑当地居民的生活需要。 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散煤管理。禁止销售、使用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禁止褐煤、洗中煤、煤泥等低质劣质煤作为民用煤使用。 处罚依据：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大气污染主要指标硫分含量、灰分含量其中一个指标不合格初次违法的；或有其他情节轻微的	1. 没收原材料、产品、违法所得 2. 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一般	大气污染主要指标硫分含量、灰分含量两个指标均不合格，初次违法的	1. 没收原材料、产品、违法所得 2.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以上以下均不含本数）
			较重	大气污染主要指标硫分含量、灰分含量其中一个指标合格，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1. 没收原材料、产品、违法所得 2. 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严重	大气污染主要指标硫分含量、灰分含量两个指标均不合格，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	1. 没收原材料、产品、违法所得 2. 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	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定性依据：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处罚依据：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轻微	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但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初次违法；或有其他情节轻微的	1. 责令改正 2. 处5000元以上至18500元以下罚款（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一般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	1. 责令改正 2. 处18500元以上至36500元以下罚款（以上以下均不含本数）
			较重	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但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1. 责令改正 2. 处36500元以上至50000元以下罚款（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严重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	1. 责令改正 2. 处5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等项目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定性依据：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处罚依据：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等项目，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设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有其他情节轻微的	1. 予以关闭 2. 并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一般	建设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含150平方米）50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1. 予以关闭 2. 并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罚款（以上以下均不含本数）
			较重	建设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300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1. 予以关闭 2. 并处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严重	建设面积在 3000平方米以上（含3000平方米），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	1. 予以关闭 2. 并处 10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	在住宅小区、商住楼内从事犬只销售、诊疗、美容等经营活动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 定性依据：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住宅小区、商住楼内从事犬只销售、诊疗、寄养、美容等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住宅小区、商住楼内从事犬只销售、诊疗、寄养、美容等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可以对经营者按每只犬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取得免疫证明，犬只在20只以下，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有其他情节轻微的	1. 没收犬只 2. 每只犬处60元以下罚款（以下含本数）
			一般	取得免疫证明，犬只在20只以上，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1. 没收犬只 2. 每只犬处60元以上140元以下罚款（以上以下均不含本数）
			较重	未取得免疫证明，犬只在20只以下，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1. 没收犬只 2. 每只犬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严重	未取得免疫证明，犬只在20只以上，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	1. 没收犬只 2. 每只犬处200元罚款